

附件 2

# 意见反馈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文位置（第几条）	原文内容	修改意见及建议	修改
第八条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检查分局于次年度的 5 月 31 日前，按照评估标准对辖区内生产企业上报的自评报告进行书面评估并完成不少于 3% 的现场检查，确定企业等级。	建议修改为：…… (修改内容请突出显示)	1. 2.
评分标准中： 质量安全关键岗位要求（管理者代表 2）	学历、职务（企业高管）、职称、经历满足规定要求，熟悉本企业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情况，经实践证明具有良好履职能力，得 5 分	建议修改为：…… (修改内容请突出显示)	1. 2.